

南宋《〔咸淳〕临安志》述略

林 正 秋

南宋先后修撰的《乾道临安志》、《淳祐临安志》和《咸淳临安志》，是现存最早的杭州地方志。其中《咸淳临安志》卷数最多，保存也较完整。

《咸淳临安志》因成书于咸淳年间（1265—1273）而得名，为当时临安知府潜说友所主持纂修。全书一百卷，今存九十五卷。此志在南宋临安三志中，无论体例或内容都有较大进步。

南宋都城志的体例创始于《乾道志》，它把有关都城的皇宫、太庙、中央官署等内容分24目，记载于首卷，总称行在所，而区别于一般州府方志。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，如：全书15卷，行在所仅1卷；条目记载内容过于简略；一些归类条目不当等。而《咸淳志》在体例安排上有所进步，较好地体现了“都城志”的特点。

第一，重新制定纲目，把全书分为行在所录（第1—15卷）和府志（第16—100卷）两大部分。

《行在所录》由《乾道志》卷一《行在所》发展而来，其变化有三：（1）宋代的府州志，对府州城多用总叙而各属县多用记体，《咸淳志》增添“录”，以记都城。（2）行在所内容扩充为15卷，仅宫阙即占两卷。（3）把《乾道志》第1卷记都城的24个目重加归并调整，分作15卷记载，纲目安排较合理。如《乾道志》“台阁”一目，把皇宫内的诸阁和御史台、秘书省放在一起，是毫无道理的。《咸淳志》把宫内诸阁归入《宫阙》（第2

卷)而分卷记述《御史台》(第5卷)、《秘书省》(第7卷)两个机构。

第二,力求每项记述简而完整。如《乾道志》“台阁”一目中对祖宗诸阁仅有“龙图、天章、宝文、显谟、徽猷、敷文阁在和宁门里”等18字的记载。《咸淳志》则为:“太宗皇帝龙图阁、真宗皇帝天章阁、仁宗皇帝宝文阁、神宗皇帝显谟阁、哲宗皇帝徽猷阁、徽宗皇帝敷文阁。”后又作“谨按”说,绍兴二十四年(1154)六阁文物又并为天章一阁。虽增加仅二三十个字,但叙述得十分清晰。

第三,第15卷《赋咏》为颂扬皇宫与朝廷的诗赋及注,有助于了解南宋皇宫生活和典故。如魏了翁《讲筵侍立三首》之一:

须臾讲殿报班齐, 拜罢东升一半西;
两序公卿皆赐坐, 史臣讲读在阶墀。

下注云:开讲之日,宰执亦与。宰相赐黑漆杌子,执政以下紫包草坐,分列两行。当日讲读官各一员及当日左右史一员,自草坐之右行至御案之右。读官先上读《太宗宝训》微退;讲官次上讲经,亦以金篋,读过二史,一员后立。皇帝听读经史的情况与礼节一目了然。

《咸淳志》在内容记述上,较为突出的有如下几方面:

第一,地方经济记载比较翔实。前两志中的有关内容极为简略。如杭州作为重要丝织中心之一,《乾道志·物产》仅有“绫、绢、布、绵、罗、绸、纱”七字,而《咸淳志》卷58《物产·丝之品》却作了如下记载:

绫,……花者为佳,内司有狗蹄绫,尤光丽可爱。
罗,有花素两种;结罗,染丝织者名熟线罗,尤贵。
锦,内司、街坊所织,以絨背为贵。
尅丝,有花素两种,择丝织者名。

杜绛，又名起线。鹿胎，次者为透背，皆花纹突起，色样不一。

纰丝，染丝所织，有织金、闪褐、闲道等类。

纱，机坊所织，有素纱、天净、三法新翻、栗地纱。

绢，机坊多织唐绢，幅狭而机密，画家多用之。

繇，土产以临安、于潜白而丽密者贵。

紬，有绩紬、绩线为之者谓线紬，土人贵此。

杭州为南宋都城后，“户口蕃盛，商贾买卖者十倍于昔”（吴自牧《梦粱录》卷13）。成为全国第一大商业中心。在《乾道志》中“坊市”一目，仅记载诸“坊”（生活区）的位置，而对反映都城商业繁荣的“市”极少记述。《咸淳志》作了增补，对遍布京城内外的17个“行业团市”作了简要的记载：

药市，在炭桥，今义和坊内芳润桥。

花市，在寿安坊内，俗呼冠巷。

珠子市，旧在融和坊北至市南坊，今或在冠巷。

米市，在余杭门外崇果院黑桥头。

肉市，在大瓦，今坝北修义坊内。

菜市，在崇新门外南北土门及东青门外坝子桥等处。

鲜鱼行，候潮门外。

鱼行，余杭门外水桥头。

南猪行，候潮门外。

北猪行，在州北打猪巷。

布行，在便门外横河头。

蟹行，在崇新门外南土门。

花团，在城南今冠巷口与钱塘门里亦有之。

青果团，在候潮门里泥路上。

柑子团，在后市街。

鲞团，在便门外浑水闸头，亦名南海行。

书房，在桔园亭。

已以困市，皆四方物货所聚，姑载其大略，余不悉书。

《咸淳志》又增《商税》目，具体记载都城内外的都税务、浙江税务、北郭税务、龙山税务和江涨税务等五大税务的分布和年税额。

第二，都市公共建设及管理记载的增加。表现有五：

街道：《咸淳志》列专目《御街》详细地记述咸淳七年（1271）知府奉命“缮修”杭城天街事。这是现存方志中记述城市内街道的较早史料。

桥梁：《乾道志》仅笼统地列举了杭城的74条桥名。《淳祐志》进一步把桥梁分为城内大河、小河、西河、城南左厢、城北右厢排列。而《咸淳志》除分河流与地区列举杭城内外360多座桥梁外，还一一指出桥之具体位置和部分桥之沿革及通行舟楫的情况等。

水井：水井是宋代城市居民最基本的饮水来源。《咸淳志》用较大的篇幅记载了杭城内外水井及其整修情况，对当时几口公共大井如吴山井、天井、上八眼井、下八眼井、沈公井、祥符井、义井、郭公井的记述尤为详细。

消防：杭州多火，始于五代，盛于南宋。《淳祐志》对此已始注意，指出“辇下繁盛，火政当严。”《咸淳志》记录的防火、救火措施，归纳起来有六点：（1）增设军巡铺，加强夜间巡警烟火。（2）城内各处建立防隅官屋和望楼，实行“分隅”（即分区）负责。（3）城之四郊，建立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壁，分片包管防火。（4）在府署教场，建立水军、搭材、亲兵三支专业救火队，支援诸隅。（5）成立临安节制司，统一指挥京师救火工作。（6）实行奖惩。

河道：强调知府应把“治河”作为本府之“大政”来抓，“中兴驻骅，河事尤所加意。”同时又总结历任知府“治河”经

验，指出应重视平时管理工作；加强对浑水闸、清水闸、保安闸等闸堰的管理，以便放钱塘江水补充内河水不足时而不致于淤塞内河；建立巡河铺屋三十所；指出每隔数十年也需“大治”河道一次；要防止权贵对河道的侵占与污染等等。

第三，西湖胜迹记载详尽。《咸淳志》说：“自唐及国朝（即宋朝），号游观胜地，中兴以来，衣冠之集，舟楫之舍，民物阜蕃，宫室巨丽，尤非昔比。”第一次明确地点出西湖在唐宋时期已成为“游览胜地”。《咸淳志》还侧重记录了南宋绍兴十九年（1149）、乾道五年（1169）、淳祐丁未年（1247）三次大规模地浚治西湖的始末。并多次申明保护西湖环境的禁令，禁止人们抛弃粪土，栽植茭菱及浣衣、洗马，秽污湖水，“或有违戾，许人告提，以违制论”。

第四，人物记载较为齐备。前志中对人物记述已始重视，尤其《乾道志》卷三《牧守》对杭州历代地方官的记载已初具规模，而《咸淳志》在卷46《古今郡守表》唐代杭州刺史中增补了薛万彻、宋璟、刘幽求、谢晏、侯令仪、杜济、张伯仪等十多位刺史。同时注意增加郡守的地方政绩记载。以杭州知州范仲淹为例：

《乾道志》：范仲淹，内刚外和，所至有思，里巷之子，皆知其名字。

《咸淳志》：是年（1049），吴中大饥，殍殍枕路。仲淹发粟及募民存饷，为术甚备。吴人喜竞渡，（仲淹）日出宴湖上，自春至夏，居民空巷出游。又谕诸寺（佛寺）主首曰：“岁饥工价至贱，可以大兴土木之役”。于是诸寺工作鼎兴。又新仓廩、吏舍，日役千夫。监司奏劾，“杭州不恤荒政，嬉游不节，乃公私兴造，伤耗民力”。公（仲淹）乃自条叙所以宴游及兴造，皆欲以发有余之财，以惠贫者。贸易、饮食、工技服力之人仰食于公私者，日无虑数万，荒政之施，

莫此为大。是岁，两浙惟杭州晏然，民不流徙。十月加户部侍郎。（参校沈括《梦溪笔谈》卷十一《官政》）。

在方法上，把人物按不同类型分别记载。分《人物志》为古今人表、国朝进士表、中兴右科进士表、历代列传、后妃、列女、方外（方士和僧释）、孝感拾遗等目；《秩官志》中也分古今郡守表、两浙转运使及倅贰、县令等目。使读者一目了然。

《咸淳志》辨异订误，考核精审，提高了方志的准确性与史料价值。

第一，引用史书，说明来源；如有不同，注其所据。《咸淳志》所引用书不下数百种，大都注明来源。引用正史有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南史》、新旧《唐书》等多种。所引当代的《国朝会要》、《皇朝郡县志》、《国史》、《皇朝名医经济录》、《九朝通略》、《中兴编年纲目》、《绍兴登科小传》、《大宋登科录》、《中兴登科小录》等书也一一注明，其中大多散失，保存了极有价值的史料。对其不同说法，《咸淳志》少有武断，或列入正文，或用小字说明，或文后注明，不拘一格。如北宋著名诗人潘阆，长期寓居杭城，其寓居之巷也被人称为潘阆巷。《咸淳志》参考了曾慥《潘阆诗》及所撰序言、黄静《潘阆诗词跋》、昭德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、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、叶绍翁《四朝闻见录》等书，并在传后说明：“阆之事迹，记者不同，今多以昭德读书志为正。”

第二，前志有误，多作考辨与订正。今举《咸淳志》订正《淳祐志》二例：

何大明，嘉泰三年（1203），他以皇帝“幸学释褐”，《淳祐志》在进士科与武科中同时列其名字，令人费解。《咸淳志》把他列入《国朝进士表》，并在“考证”栏中说：“今考之，乃武学，非太学，旧志误也。”

王瑀、林一鸣，均为嘉定四年（1211）武举进士，但《淳祐志》却把他们列入进士科和武举进士两栏之中。而《咸淳志》说：“王瑀、林一鸣，《淳祐志》入进士科目中，又入武举进士中，今右科题名考之，乃武举，非文举，旧志之误也。”

第三，重大事件，列专题考证。《咸淳志》列题考证有《吴越考》、《封爵考》、《内史考》、《吴、吴兴二郡考》、《三江考》等5则。杭州在春秋时期是属吴国还是越国，秦汉以降的记载已多有不同，这是杭州沿革中的重大课题。今摘《吴越考》原文以供借鉴。在列举杭州属吴国和属越国两说后，考证说：

二说各有所据，今精考之，当以后说（属越）为是。《春秋》鲁定公十四年五月，于越败吴于携李，杜预注云：嘉兴县南携李城。又《史记》阖闾十九年伐越，勾践迎击之携李。贾逵注云：携李，越地。据此，则携李以南皆为越境，杭在其中，此杭为越地一也。

《吴越春秋》：勾践既臣于吴，夫差赐之书，增其封，东至句甬、西至携李、南至姑末、北至平原（《越绝书》作武原，云今海盐），纵横八百余里，且谓越本兴国千里，吾虽封之，未尽其国。则是，所封之地皆越国故疆。又《越绝书·越地记》：语儿乡，故越界，本名就李（即携李），吴疆越地，以为战地至柴辟亭。《吴地记》云：柴辟亭到语儿就李，吴侵以为战地。则吴越疆界，尤极明白，此杭为越地二也。

若《淳祐志》所引三说，皆可辩论者：其一谓越群臣祖勾践于浙江（今钱塘江），则是吴越以浙江为界，殊不知是时勾践方保栖会稽之山，浙江以西皆为吴有，宜其祖道止于江滨，况又未尝曰送之境上耶；其一谓夫差走余杭山，则余杭在吴之境内。殊不知吴自有秦余杭山，《姑苏志》云：阳山，又名秦余杭山，在长洲西北三十里，夫差栖于此，死因葬焉，至

今号夫差墓。《越绝书·吴地记》云：秦余杭山去毗陵县五十里，有湖水近太湖，今余杭去长洲太湖远甚，岂可以名之偶同，强合为一？且越在东南，吴在西北，吴王不西北走苏、常，而反而东南走余杭，必无此理；其一谓楚伐越，尽取故吴地至浙江，则浙江之西乃吴地。殊不知此句是（有）两义：所谓故吴地，言越故取于吴者也；所谓至浙江者，言并越元有之地而尽取之也。岂可槩以为故吴地乎？《皇极经世》以其辞不别白，故于楚灭越尽取其地之下书曰：东开地至浙江，则是，浙江以西，本非吴境，乃楚因越地而开者也。

合是三说，则前志之误可以涣然无疑矣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师范学院历史系

标有售价的泥活字本《校补金石例四种》

《校补金石例四种》，清道光十二年（1832）吴郡李瑶用自制泥活字排印。封面有亚形牌记，内题“七宝轮藏定本·仿宋胶泥版印法”篆文二行。其右下角钤“每部实兑纹银四两”隶书一行。

此书每半页九行，行二十字。上下黑口。单鱼尾。版框高21.2厘米，宽15.1厘米。书品高29.3厘米，宽18厘米。宋体方字，秀丽不匠。白粉连纸。首载道光十二年吴郡李瑶于杭州吉羊里寓楼所作序文。钤“叔弢”、“周氏叔弢”二朱文方印，为藏书家周叔弢旧藏，今归天津图书馆。

泥活字印刷术是北宋庆历年间（1041—1048）由毕昇发明的。惟因年代久远，印本不传。清代李瑶悉依毕氏造活字印书之遗法，造成了活字，印成了图书，并定价发售，广行于世。他的成功，验证了沈括《梦溪笔谈》所记毕昇造泥活字印书一事的确切和可靠。李氏之后，又有安徽泾县翟氏家，所印之书，今有传本。不过在传世的泥活字印本中标有售价者，今仅见上举一种。

• 李国庆 •